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國瑞  
電話：06-390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5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附件六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，本府予以核定並請貴籌備會確依說明內容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96年06月12日海前（二）自籌字009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會簽本府各單位意見如下，請參依各意見內容辦理：
  - （一）工務局污水下水道工程課：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時，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，並依下水道設施標準設計。
  - （二）工務局水利工程課：請依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設計，並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計畫書。
  - （三）工務局土木工程課：
    - 1、有關所送本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會另送之計畫施作工程圖說，經核計畫書內第七-1費用負擔總額概估所列之雜項工程、整地工程、道路工程等，所編費用概估尚屬合理，惟金額應以正式核准工程預算書及完工決算為準。
    - 2、重劃區內如有相鄰漁塭或高差較大之重劃區區界，建議協調相鄰地主同意以邊坡方式處理，避免施設如擋土牆等硬體設施以為區隔。
    - 3、另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、道路現況之使用及管線埋設，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問題，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。